



NWS Holdings Limited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防诈骗及防贪污政策

(2020年6月23日采纳)

* 仅供识别

简介

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团”）致力保护其声誉、收入、资产及资料，免遭雇员或第三方任何欺诈、贪污、企图欺骗或其他不当行为的损害。

本公司的防诈骗政策（“政策”）概述本公司对于禁止、确认、报告及调查涉嫌欺诈、贪污、盗用及其他类似违规行为的期望及要求。

本政策整合了本公司的企业管治体制，同时补充了其他公司相关政策，包括举报政策，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指引和操守准则。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本公司鼓励所有业务伙伴，包括合营企业伙伴，联营公司，承办商和供应商应遵守本政策的要求。

定义

「诈骗」一词泛指为获取某种形式的个人得益或使他人遭受损失而作出的任何故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共谋、盗用、盗窃、洗黑钱、勾结、敲诈勒索和贪污。

香港廉政公署称「贪污」一词为「利用不正当的手法去谋取个人的私利，从而引至其他人的利益受损。贪污直接带来很多不公平和不合理的情况，更严重的是会间接令市民的生命财产受到威胁。」

本政策当中使用的「诈骗」或「贪污」一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违规行为：

- 对本公司公开发布的财务报告或其他公开披露资料作出失实陈述；
- 盗用、窃取或盗窃本公司资产，例如现金、存货、设备、物资等；
- 非法获取收入及资产，或非法规避成本及费用；
- 商业贿赂、贿赂政府官员（包括疏通费）或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的其他行为；
- 不正当的付款安排，例如本公司雇员或董事向供应商或业务伙伴寻求或接受、支付或提供可能影响商业判断的馈赠或礼品；及
- 欺诈支出申报或报销，例如提供虚假或比实际银码为大的收据，开支或薪资。

一般政策

- 本公司对一切诈骗和贪污采取零容忍态度；
- 本政策将发布予本公司全体雇员和持份者，所有雇员将接受有关防诈骗和防贪污主题的适当培训。
- 所有雇员应完全遵守本政策的规定及其他相关企业政策、措施和内部监控要求。
- 制定并调整监控措施，并由外聘核数师监督相关措施的成效；
- 定期开展系统性欺诈风险评估。

举报及雇员责任

- 本集团所有雇员应了解并遵守行为守则（基本规定亦列明在「防止贿赂条例」）、员工责任企业政策以及其他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政策和守则；
- 本集团所有雇员均有责任防止诈骗并协助本集团防范贪污行为。
- 本公司会为雇员和持份者提供上报怀疑诈骗个案的有效渠道，并期望和鼓励雇员和持份者能在怀疑诈骗个案及相关的不恰当行为出现时，通过下述的各种渠道上报个案。
- 对于怀疑诈骗个案，应及时上报，而不论是否已知晓可能须对诈骗行为负责的人士或其可能发生的原因。员工应透过上报渠道（请见「举报政策」内的举报表格、保密电邮、邮寄地址）向其直属主管、团队负责人或单位经理报告，或直接向集团审核部（审核部）举报。
- 诈骗个案的调查摘要会每半年向审核委员会报告。

诈骗应对措施

- 所有上报至集团审核部的个案均会被认真对待并根据「举报政策」中的方法展开调查。
- 本公司致力以保密及谨慎的方式处理由雇员和相关人士上报的任何上述举报事项，确保作出真实及适当举报的雇员及相关获得公平对待。此外，雇员亦获保证免遭不公平解雇、伤害或不适当的纪律处分。
- 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个案可能触犯刑事条例或发现贪污，个案可能会在征询专业的法律意见后由集团通报至相关政府部门处理。当此情况出现时，调查工作便由政府部门接手处理。
- 任何人如被发现干犯诈骗或贪污会遭受纪律处分，可能包括解雇。
- 本集团之有关人士须为所有举报的不当、舞弊及违规行为保留纪录。在有立案调查的情形下，负责领导调查的人士应确保与该个案有关的所有相关资料已被保留，包括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详情（或任何相关法例可能指定的其他期限）。

检讨本政策

审核委员会具有全权执行、监督及定期检讨本政策之整体责任。审核委员会已授权集团集团审核部负责日常执行本政策。

政策将每两年检讨一次，或视乎需要予以更频密的检讨。如政策的中英文版本在诠释上有任何差异，概以英文版本作准。如对政策的内容或应用有任何疑问，请电邮至 gara@nws.com.hk。

参考

1. [可持续发展政策](#) – 新创建集团
2. 纪律守则 – 新创建集团
3. 《员工责任》企业政策
4.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指引 – 新创建集团
5. [防诈骗政策](#) – 新世界发展
6. [上市公司防贪系统实务指南](#) – 防贪咨询服务，廉政公署
7. [联合国全球契约精神十大原则](#) – 联合国全球契约